

《2013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2013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

B2808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24I 條及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》(第 552 章)第 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

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X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33C 條(暫准牌照)

第 33C(6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適用於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”

代以

“訂明費用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高永文

2013 年 5 月 22 日

《2013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2013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
B2810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)就食物業的暫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及其他事宜，訂定費用。本規例作出該規例的相應修訂，以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X) 第 33C(6) 條。